

## 北海文史

## 第九辑

## 北海文史交流史专题

## 《烟台条约》与《续增烟台条约》签订种种

黄家蕃

北海市第一次对外开放是在1876年9月13日(清朝光绪二年七月廿六日),中英两国签订《烟台条约》(又称《芝罘条约》,烟台北有芝罘故名。也称《滇案条约》)开始的。条约签订是因为英国译员马嘉理在云南被杀的所谓“滇案”事件诱发,英国借口“善后”,向清政府要索更多特权而单方面提出谈判,最后以清政府屈让出卖主权代价而达成。从谈判到双方签字交换文本,都在山东的烟台举行。故有以上诸称谓。

条约签订后,英国对于其中稍有利于中国的“洋药(鸦片烟土)税厘并征”的条款并不守约履行,借口延宕。在中国朝野舆论压力之下,清庭中的顽固派代表慈禧太后才不得不用儿皇帝光绪名义,于1883年2月19日(清朝光绪九年正月十二日)下一道《上谕》,责令总理衙门专门向英方提出交涉,因此才有在1885年《续增烟台条约》的签订。

## 关于《烟台条约》

《烟台条约》谈判,中方全权代表是“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、文华殿大学士、直隶总督、一等肃毅伯李(鸿章)”,英方全权代表是“大英钦差驻华便宜行事大臣、勋赐三等宝星威(妥玛)”。双方代表于1876年8月21日(清朝光绪二年七月初三日)开始在烟台作外交礼节性接触,8月31日(七月十三日)进入实质性谈判,于9月13日(七月廿六日)达成协议,双方签字交换文本。

条约分“正本”与“专条”两部分,共4条16款。

**第一条六款** 内容是“昭雪滇案”。包括为马嘉理平反正名。中方赔偿英方被害人员恤金白银20万两;派使臣向英廷递交“抚慰”玺书(屈辱性的中央外交文件);而且规定玺书初稿先送英方“审阅”认可。

另外是有关《滇缅边界通商章程》拟订的程序;同时准许英国官员进驻原

本属边境禁区的大理“察看”等等。

**第二条三款** 是关于外国驻京大臣以及各通商口岸领事官与中国官方外交接触的《礼节章程》拟订程序；两国“审办英侨犯罪案件”的有关规定等。前者是因为中国官场传统的跪叩礼仪，西方外交官接受不了，所以要中方另行制定一套迁就西方官员行之有素的所谓“文明”的礼节制度。后者是“领事裁判权”，由英方单方面修改，即英侨犯罪原定由英方当地领事馆单方“惩办”，改为由英国政府添派按察司官员在上海设立“承审公堂”审理。对于犯有“人命盗案”的英侨重犯。受害人只能向唯一设在上海的英国“承审公堂”控告，中国官员“只可赴承审公堂观审”。另官员认为“办理未妥”的，允许“逐(条详细辩论”，但终审定案权操诸英方。

**第三条款** 是关于(扩大)划定除通商口岸免收洋货厘金以外的范围；同时添开湖北的宜昌、安徽的芜湖、浙江的温州和广东的北海4处开放“通商口岸”，作为领事官驻扎处所”。对于四川的重庆，只许英方官员进驻，英商不得居留或经商；长江沿岸安徽的大通、安庆，江西的湖口，湖北的武穴、陆溪口、沙市等处，洋货可享有免征厘金税的优惠；对于新、旧各通商口岸租界线的洋人居住区，“应由英国领事官会同各国驻华领事官与(中国)地方官商议(重新)划定界址”；还规定，鸦片进口的厘金税虽然统归中国新关(即常关)办理，但是必须附带关于洋货进口和土货出口的半税优惠地区；由原来只限于通商口岸范围扩大到“沿江、沿海、沿湖及陆路各处不通商口岸”范围；亦即全国范围的条件。此外，香港洋面税收稽查，原本事权不专，改由中英双方协同进行。

以上条款，必须于半年内实施执行。

另外的《专条》是关于发给赴西藏“探访”通往印度线路的英员的凭照；即向他们大开绿灯的问题。

尽管条约成文规定双方对各条款保证在半年内实施，但是对其中稍有利于中方的方面，英方却单方面拒不执行。例如条约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“洋药一宗……与他项洋货有别，令英商于贩运洋药入口时，由(中国)新派人稽查封存栈房或趸船，俟售卖时洋商照则完税，并令买客一并在新关输纳厘金。以免偷漏。其应抽收厘金若干，由各省勘察情形酌办”。象这样对中方仅有一点可怜主权的条款，英方竟然故意“延搁数年，至今未开办(执行)”。所以光绪帝载湉

后来在《上谕》责成“出使大臣商办”，以落实条款执行，致有《续增烟台条约》的签订。

### 关于《续增烟台条约》

《续增烟台条约》签订于1885年(清朝光绪十一年六月初七日)。是对《烟台条约》第三条各款有关“洋药”税额以及杜绝外商走私贩运办法的具体化和实施化。是中国为了维护主权的最后阵地，主动提出签订的。

条约有10条10款。其中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“洋药”进口后，只许华人照章纳税贩运，“不许(洋商)持用凭单税票)运寄洋药；不许押送洋药同入内地”等等。单凭这一条，就使清政府每年增收厘税600万两。这不能不说是清政府一次外交胜利。

### 晚清杰出的外交官曾纪泽

条约谈判的中国代表是“出使英法大臣”曾纪泽，谈判对手是“英国外部大臣会议”。在此，有必要简要介绍曾纪泽其人：

曾纪泽，字劼刚，湖南湘乡人，大学士曾国藩之子。以父荫补户部员外郎，父死，袭承侯爵。光绪四年(1878年)充任出使英法大臣。光绪六年(1880年)，接替崇厚出使俄国大臣，争回伊犁部分领土主权。法越之战，与法国打交道，“抗辩不稍屈”。十年(1884年)晋兵部侍郎，次年，与英人议定洋药厘税，订《续增烟台条约》，“岁增(厘税)银六百余万两”。十二年(1885年)，先后“调户部，兼署刑部、吏部等侍郎”。十六年(1890年)病死。是晚清时期以干练和才辩著称的外交家。

在条约谈判过程中，他能坚持“保我中国主权，势不能以柄授人”的爱国主义原则立场，在关键问题上，与对手进行艰苦的斗争，终于使对手“就我范围”地让步。在当时无论在政治、国力均处劣势的条件下，达成这多少挽回一点国家主权和体面的外交文件是不容易的。